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420008



23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 F-3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張容慈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1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46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10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4年第3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5年3月3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5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」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5年3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



請轉知全體會員

批閱日期115年3月17日
指示：閱後
復

收發文日期	115.3.17
編號	

裝

訂

線

依114年第3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5年3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陳亮好

